**附件一**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受理參與危老重建案申請書**

|  |
| --- |
|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1.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住址】【通訊處】 |
| 【2.檢附資料】 □申請書 □預定起造人身分證明文件□預定起造人同意文件(預定起造人2人以上時；應檢附各預定起造人身份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範圍內國產署管有之國有土地及建築物及合法建物清冊及地籍圖 □建築基地範圍內其他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國產署管有之國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外) □重建計畫(格式及要求項目依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要求之範本製作) □成本估算表 □願提供本中心分回之重建後土地、建築物與停車位 □本中心分回之重建後土地、建築物及停車位其計算說明及參考資料 □合建契約書 □切結書**註：上開資料須另提供PDF檔案，並應配合提供可供編輯之電子檔案，俾憑辦後續，如Word、Excel。** |

此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案經住都中心董事會同意，向國產署完成評估及價購作業後，再出具同意書供申請建照。